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ligos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Aligos”）签署《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从 Aligos 有偿获得一项独占、不可转让的知识产权许可，以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和许可领域（治疗、预防或缓解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或者人类乙型肝炎病毒/丁型肝炎病毒合并感染）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pevifoscorvir sodium，亦称 ALG-000184），并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

● 交易金额：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向 Aligos 支付首付款 2,500 万美元，并按协议约定的临床和监管审批进展、销售达成情况支付监管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8,500 万美元）、销售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33,500 万美元）以及按净销售额的个位数比例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若公司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并产生收入，需向 Aligos 支付一定比例的分许可收入。

●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依法或依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直至许可区域内所有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为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补齐公司在慢乙肝治疗领域的管线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向 Aligos 一次性支付首付款，预计对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来若许可产品顺利开发并实现商业化，将对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交易概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与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签署《许可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从 Aligos 有偿获得一项独占、不可转让的知识产权许可，以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和许可领域（治疗、预防或缓解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或者人类乙型肝炎病毒/丁型肝炎病毒合并感染）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pevifoscorvir sodium，亦称 ALG-000184），并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协议标的的情况

Pevifoscorvir sodium 是一种正在研发中的、有望成为同类最佳（Best-in-Class）的口服小分子衣壳组装调节剂（CAM-E），用于治疗慢性乙肝病毒（HBV）感染，其通过双重作用机制，不仅有可能阻断 HBV 复制并防止 HBV DNA 整合，还能减少共价闭合环状 DNA（cccDNA）储存库，是一种旨在通过影响整个乙型肝炎病毒（HBV）生命周期以改善临床结果的新型药物。I 期临床研究显示，受试者在每日单次和多次服用后，耐受良好，未观察到安全信号，且表现出线性 PK 和良好的抗病毒活性。

Pevifoscorvir sodium 源于美国 Emory 大学（以下简称“Emory”）授权的初始 IP 技术。根据 Emory 与 Aligos 签署的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Emory 协议》”），双方约定：（1）Emory 向 Aligos 授予一项独占许可，Aligos 据此有权在全球范围内以及特定领域（任何化合物的所有治疗与预防用途）内使用乙型肝炎病毒（HBV）衣壳组装调节剂化合物相关的 Emory 某些专利（以下简称“Emory 专利”）；（2）Emory 向 Aligos 授予一项非独占许可，以使 Aligos 可利用 Emory 的相关专有技术；（3）Aligos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对获授的专利和专有技术进行分许可。

《Emory 协议》就分被许可方（指 Aligos 向其授予分许可的任何非关联第三方）的主要规定如下：Aligos 有权对所授予的许可权进行分许可；Aligos 应

在分许可合同签署后向 Emory 提供副本，并且要求分被许可方遵守《Emory 协议》中与分许可相关的义务；分许可中应赋予 Emory 对分被许可方的审计权（与审计 Aligos 的范围相同）。

若《Emory 协议》非因分被许可方的原因导致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该分被许可方基于自 Aligos 获得的分许可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将自动转为由 Emory 直接授权。前提为该分被许可方同意继续遵守《Emory 协议》全部条款，并在其原分许可范围内承担 Aligos 在《Emory 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Aligos Therapeutics, Inc.

企业性质：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LGS）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Dr. Lawrence M. Blatt

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定股本：1 亿股有表决权普通股和 1580 万股无表决权普通股。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1 Corporate Drive, 2nd Floor, South San Francisco, CA 94080, U.S.A.

主营业务：开发新疗法以解决病毒感染领域和肝脏疾病未满足的医疗需求。

Aligos 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临床阶段生物技术公司，其创立使命是通过开发治疗肝脏和病毒性疾病的一流疗法改善患者的治疗效果。Aligos 运用以科学为导向的方法和深厚的研发专业知识，推进针对慢性乙型肝炎病毒（HBV）感染、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肥胖症和冠状病毒等未得到满足的重大医疗需求的专门治疗管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ligos 总资产为 8,850 万美元，净资产为 5,350 万美元。2025 年度，Aligos 的营业收入为 220 万美元，净亏损为 2,420 万美元。

2023 年 5 月，公司与 Aligos 签署了一项利用核酸技术治疗肝炎的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目前该合作正有序开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Aligos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许可

1、许可产品：即 **pevifoscorvir sodium**（亦称 **ALG-000184**），且仅限于其截至签署日期现行的剂型、制剂及给药方式，无论是单独给药还是作为组合包装产品的一部分进行给药。

2、许可区域：指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许可领域：指治疗、预防或缓解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或者人类乙型肝炎病毒/丁型肝炎病毒合并感染。

4、许可知识产权：根据协议约定，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开发、利用许可产品所必需的许可专有技术和许可专利。

5、**Aligos** 保留其自身及其被许可方和合作伙伴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就许可产品进行开发及生产的权利，但此类活动仅限于：（1）在许可区域内但许可领域之外；（2）在许可区域之外（无论是否在许可领域内）。**Emory** 保留自行或仅为与 **Emory** 开展合作研究的合作方，利用 **Emory** 专利从事教育用途、非商业性研究、患者护理与治疗以及内部事务的权利。

6、公司同意遵守并履行《**Emory** 协议》中适用于分被许可方的相关条款和义务，并同意在必要或有助于 **Aligos** 自身合规的范围内协助其履行《**Emory** 协议》相关责任；公司同意其向 **Aligos** 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均可根据《**Emory** 协议》的条款提供给 **Emory**。

若《**Emory** 协议》终止，自终止生效日起公司将取代 **Aligos** 成为《**Emory** 协议》的一方，并自动成为 **Emory** 的直接被许可方，前提是公司未导致《**Emory** 协议》终止且同意遵守其全部条款，并承担 **Aligos** 在《**Emory** 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仅限于原由 **Aligos** 授予的分许可范围内且不包括 **Aligos** 因实质性违反《**Emory** 协议》而产生的责任），直接许可范围以本协议约定为限。

7、**Aligos** 应在协议生效后，按照约定提供许可专有技术（不包含任何 **Emory** 的专有技术）及技术转移支持，因提供技术转移支持产生的所有工时、物料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优先谈判权

在协议生效日起的七年内，若 **Aligos** 开发出协议约定含有与许可产品相同活性成分的新型制剂或化合物，且 **Aligos** 拟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向任何第

三方授予该等化合物的许可，则 Aligos 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在约定的通知期内，公司拥有优先谈判权。

（三）管理

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将设立联合指导委员会和联合开发委员会。联合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和协调双方在协议项下的各项活动，联合开发委员会负责监督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产品的开发。

（四）开发和商业化

公司将全权负责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的开发和商业化活动，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监管活动

公司负责许可产品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相关的所有监管活动并承担责任，同时合理考虑联合开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公司负责指定许可区域内各司法管辖区中许可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MAH 应承担该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赋予的所有义务。

（六）生产和供应

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公司全权负责制造为开发、商业化用途所需的全部许可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尽职和报告

公司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依照开发计划和商业化计划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将许可产品推向市场，并根据协议约定努力达到里程碑。

（八）支付

1、公司将在生效日后六十天内且收到 Aligos 发票后，向 Aligos 一次性支付不可抵扣、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2,500 万美元。

2、按协议约定的临床和监管审批进展、销售达成情况支付监管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8,500 万美元）和销售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33,500 万美元）。

3、按净销售额的个位数比例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

4、若公司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并产生收入，需向 Aligos 支付一定比例的分许可收入。

（九）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Aligos 拥有许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在协议期限内，

因许可产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开发、生产或商业化而产生、构思或付诸实施的任何新知识产权（以下简称“衍生知识产权”），由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单独完成的，应由该方单独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应由双方共同所有，各方均有权实施、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共同衍生知识产权和共同衍生专利，且无需向另一方进行利益分配或征得另一方同意。Aligos 控制的任何衍生知识产权均应自动构成许可知识产权，并根据协议条款许可给公司。对于由公司控制的任何衍生知识产权，公司特此授予 Aligos 一项排他性、不可撤销、永久、免特许权使用费、已全额付清、可转让并允许其按照协议约定的范围进行多层次分许可的许可，该许可不包括 Aligos 在任何 CAM 产品（由 Aligos 控制的任何衣壳组装调节剂）或其他情况下利用公司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化合物的任何权利或许可。除上述许可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取得对方或其关联方控制的任何衍生知识产权的许可或其他知识产权权益。

（十）数据共享

在协议期限内，双方应至少每个日历季度一次向对方提供协议约定的有关临床前、临床原始数据以及安全性数据等。各方特此授予另一方及其被许可方使用权及引用权，以在所有涉及许可产品的监管申报和监管批准中使用和引用另一方根据协议规定共享或须共享的所有数据。

（十一）赔偿与保障

公司对许可产品在许可领域和许可区域内的商业化活动的质量、安全和可操作性承担全部责任。各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购买并维持足额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一般责任保险，并要求分被许可方（如有）也持有此类保险。

（十二）期限

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依法或依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直至许可区域内所有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为止。

（十三）争议解决

如果就协议项下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或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产生未决争议，双方将以诚意尝试解决该争议。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则该争议应根据当时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予以解决。但相关争议依据协议条款或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由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州

法院、联邦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的除外。

（十四）总则

本协议应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双方确认，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约束；依据许可区域内的适用法律，公司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自身对许可知识产权所作出的任何改进。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慢性乙肝治疗市场目前正处于全临床治愈的早期阶段，未来将临床治愈理念和治疗策略进一步拓展至乙肝感染全人群，最大程度降低全人群的肝癌风险，是包括公司在内的全行业企业共同努力的方向，其中最有可能的实施路径是在最大程度抑制病毒复制、控制再感染的同时清除感染细胞。

作为一款新型 CAM-E 药物，pevifoscorvir sodium 单药治疗在 I 期临床试验中经 96 周给药后，在抑制 HBV DNA、HBV RNA 以及降低乙肝病毒相关抗原方面展现出良好效果。在研究中，HBeAg 阳性受试者每日口服 300mg pevifoscorvir sodium 单药治疗的数据显示，在第 48 周时，10 例慢性 HBV 感染受试者中有 6 例实现了 HBV DNA 的持续抑制（<LLOQ（10 IU/mL，靶标检测到（TD）或靶标未检测到（TND））；在第 96 周时，9 例受试者中均实现了持续抑制。此外，在第 96 周时，10 例受试者中有 5 例的 HBV DNA 水平持续下降至<LLOQ（10 IU/mL，TND）。300mg pevifoscorvir sodium HBeAg 阴性单药治疗队列的数据显示，到第 24 周时，11 例受试者均实现 HBV DNA 抑制，且 HBV DNA 抑制水平维持长达 96 周；在第 96 周时，9 例受试者中有 8 例的 HBV DNA 进一步下降至<LLOQ（10 IU/mL，TND）。重要的是，在任何受试者中均未观察到病毒学突破，也未发现已知的 CAM 耐药突变。此外，HBV RNA 水平在 HBeAg 阳性和 HBeAg 阴性受试者中分别在第 52 周和第 6 周达到<LLOQ（10 IU/mL）。此外，观察到 HBeAg 阳性受试者的 HBV 抗原（HBsAg、HBeAg 和 HBcrAg）同时出现多个对数级下降，HBeAg 阴性受试者的 HBcrAg 下降，这表明 CAM-E（pevifoscorvir sodium 的第二种作用机制）可能抑制 cccDNA 的形成。基于 pevifoscorvir sodium 的显著差异化临床优势，其有望成为在抑制病毒复制、控制再感染作用机制的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在药物。

公司围绕乙肝感染全人群的临床治愈与肝癌预防目标，在清除感染细胞机制领域，除现有产品派格宾外，目前已重点布局创新型反义寡核苷酸（ASO）

药物（ACT201），靶向 α 激酶 1（ALPK1）靶点的全新免疫激动剂药物（ACT560），以及全新的 mRNA 治疗性疫苗（ACT400）。本次合作补齐了公司在慢乙肝抑制病毒复制、控制再感染的同时清除感染细胞关键可能路径的管线布局，契合未来乙肝临床治愈向多种机制创新药物联合、更高临床治愈率以及更短治疗周期方向发展的长期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向 Aligos 一次性支付首付款，预计对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来若许可产品顺利开发并实现商业化，将对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目前核心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本协议已对交易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究、临床试验到获批上市的环节多、周期长，容易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许可产品最终能否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并实现商业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款、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分许可收入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